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黄三角疏勒耐盐碱作物试验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三角疏勒耐盐碱作物试验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东营市一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4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营市一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1日

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